

附件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 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听证制度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更好保障当事人权益，本所对《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听证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将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本所听证制度自 2013 年实施以来，有效发挥了事实核查、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以及“释法说理”等作用，得到各方认同。但随着市场的发展，《听证细则》个别内容已不能很好适应监管实践需要，需相应细化完善。同时，随着注册制的实施、债券新规的发布，《听证细则》也需做好相应衔接，以便更好保障当事人权益。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完善听证范围

一是**扩大听证范围**。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中规定的“暂不接受发行人提交的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纳入听证范围。

二是**衔接注册制和互联互通相关安排**。包括将“公开认定不

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红筹公司信息披露境内代表”修改为“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将发行人相关董监高的公开认定予以涵盖；明确“存托凭证终止上市”可以申请听证。

（二）规范听证安排

一是**扩大回避的亲属关系范围**。将回避条款中亲属范围从现有“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进一步扩大至“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

二是**将回避安排适用于听证会秘书**。在现有听证委员回避安排的基础上，将回避安排适用于听证会秘书。

三是**明确收到听证申请后的回应性安排**。明确本所发出的听证通知书应载明听证的时间、地点、程序、纪律等事项；听证申请不符合规定的或者延期听证的，应及时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四是**放宽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数量限制**。为便利当事人更为全面申辩，明确当事人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到会陈述。

五是**明确听证会全程录音**。将实践中已全程录音的做法予以明确。

（三）提升听证效率

一是**调整延期听证的时间**。为提升监管时效性，将延期听证时间调整为十个交易日。

二是**新增送达方式和电子送达规定**。明确本所可以通过业务专区、电子邮件、邮寄、传真、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向当事人送

达听证相关文件；采用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提升服务水平

一是细化非现场会议相关安排。明确非现场会议中，当事人应当在听证结束后五个交易日内提交听证会上的陈述和申辩材料；在本所送达听证笔录后，相关人员应当及时签字确认。

二是明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相关要求。结合实践做法，区分当事人是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不同情况，分别规定如何出席听证及委托他人参与、需出示的材料等，便利当事人更好参与听证。

三是增加听证申请文书格式样本。为便利市场主体申请听证和申辩，在附件部分新增听证申请书模板，供市场主体参考。

三、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为坚持“透明交易所”建设要求，强化开门立规，2023年6月20日至6月28日，本所就《听证细则》向30家上市公司书面征求意见。各方总体认为，《听证细则》此次修订，在进一步提升监管透明度、程序规范性和听证效率方面作了很好的优化，对《听证细则》主要内容表示认可。同时也反馈了16条建议。

经研究，本所对其中9条建议予以采纳，主要包括：**第一，优化听证程序安排。**新增“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回避决定作出前，暂停参与听证相关工作”的规定，提升回避工作规范性；明确在多人听证的情况下，每位当事人均享有独立陈述的权利；区分当

事人是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不同情况，分别规定如何出席听证及委托他人参与。**第二，完善规则表述。**将原《听证细则》第七条关于“发出事先告知书，明确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前移至第二条，更为清晰地向市场明确内部救济权利。**第三，**在附件部分新增听证申请书模板，供市场主体参考。

对于部分对个别条文原则性表述予以明确等意见，考虑到案件实际情况复杂多样，难以统一要求，因此未予采纳。